

淮南仲裁委员会公告

孔维政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庞士红与你买卖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。2025年3月28日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苏莉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5月8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各一份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淮南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